**3.5.5**—**081**

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非居民纳税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，就其取得的境内个人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送相关申报表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1. 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（A表）》2份；
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：

1.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，还应提供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1份。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下办理此业务。

您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 非居民个人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，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。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，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。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，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，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，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。
2.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情形包括：

 （1）从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；

（2）从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；

（3）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；

（4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1.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，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，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2.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，向其中一处任职、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
3. 非居民个人取得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财产租赁所得，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，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，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。
4.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30 日前离境（临时离境除外）的，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。